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的 100% 股權

(2) 建議特別股息

(3) 建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

公司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出售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稱營運) 的 100%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英國太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英國太古集團（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所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39 億美元（相等於約 304 億港元*）（可予以調整）。

交易事項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事項亦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特別股息

於交易事項交割（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後，公司建議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時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 117 億港元的特別股息（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相等於每股‘A’股 8.120 港元及每股‘B’股 1.624 港元，以及相當於約 50%的預期出售收益）。如果宣派特別股息，將以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建議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就交易事項而言，買方的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擬在交割日期或之前就太古可口可樂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年度管理費（不少於目標集團各相關年度的經常性 EBIT 的 6%），作為服務的代價。

管理服務協議下的安排讓公司的飲料部門能夠繼續加強其全球專營業務關係，同時為公司提供額外的費用收入來源。

公司將於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1) 出售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的 100%股權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SPH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作為賣方）
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JS&S (Beverages) Inc.（作為買方）
英國太古集團（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所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 1,00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39 億美元（相等於約 304 億港元*）（可予以調整）

引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買方的擔保人與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訂立股份收購協議。

所售股份為目標公司股本中的 1,00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口可樂公司已授權目標集團在擁有權變更後保留其在現有裝瓶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於美國西部的十三個州生產、銷售及經銷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目標集團的業務區域包括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堪薩斯州、內布拉斯加州、內華達州、新墨西哥州、俄勒岡州、南達科他州、猶他州、華盛頓州及懷俄明州的部分地區，專營區域覆蓋的人口達約三千萬。

代價及支付

所售股份的代價為 39 億美元（相等於約 304 億港元*），並可予以調整。調整金額將在交割後予以確定，而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將向另一方支付一筆金額，藉此調整賣方所收到的淨額，以反映代價。

代價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iii)業界中相類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v)全球的相類裝瓶商交易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為實施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必需並將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包括批准交易事項）後，方可作實。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如果先決條件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買方或賣方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交割

交割將發生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工作日（或如果該第五個工作日並非在上個會計結算日後的 15 日內，則在下個會計結算日後的首個工作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在交割後將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擔保

買方的擔保人已同意向賣方及公司擔保買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擔保賣方妥善準時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對公司及公司的股東有利，理由如下：

1. 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實現價值，同時維持專營業務的實力

交易事項讓公司能夠以大幅高於賬面值的具吸引力估值實現目標集團的價值。代價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經調整 EBITDA 約 24.62 億港元的 12.4 倍。參照所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6 億港元，預期公司出售所售股份將錄得出售收益約 228 億港元。

此外，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將讓公司的飲料部門能夠繼續加強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專營業務關係，同時為公司提供額外的費用收入來源。

2. 為公司的股東帶來大額及即時的現金回報

公司建議透過宣派特別股息向其股東分派交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可觀部分（須待交易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並擬將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核心區域的潛在投資機會和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建議特別股息相當於交易事項約 50% 的預期出售收益，符合公司的股息政策，並為公司的股東帶來大額及即時的現金回報。

3. 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交易事項為公司提供顯著的淨收益，這將大大減少公司的債務淨額、進一步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高財務上的靈活性。經交易事項及建議特別股息的相關調整後，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本淨負債比率（不包括租賃負債）由 18.0% 降至 11.6%，現金利息倍數（不包括交易事項的出售收益）由 6.0 倍增至 7.3 倍。

4. 與公司以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為業務重心的策略一致

交易事項與公司闡明的業務重點地域一致，並為公司提供資金，以支付其在核心業務分部和新增長領域中具有強大增長潛力的長期投資項目。

(2) 建議特別股息

於交易事項交割（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後，公司建議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時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 117 億港元的特別股息（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相等於每股‘A’股 8.120 港元及每股‘B’股 1.624 港元，以及相當於約 50% 的預期出售收益）。如果宣派特別股息，將以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公司將在適當或需要時就特別股息另行刊發公告。

(3) 建議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就交易事項而言，買方的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擬就太古可口可樂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將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將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年度管理費，作為服務的代價。

訂約方擬在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管理服務協議。

如果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預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將於簽署管理服務協議後另行刊發公告。

服務範圍

太古可口可樂擬向目標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支援：(a)策略的制定和實施；(b)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管理；(c)業務審查，包括審閱業務計劃和預算以及監察業務表現；(d)財務和報告事宜；(e)數碼和資訊科技事宜；(f)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g)企業發展，包括識別、評估和締造併購和合作機會；(h)供應鏈管理；(i)人力資源事宜；以及(j)公共事務和通訊。

管理費及付款

目標公司擬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的年度管理費（作為服務的代價）將是以下的較大者：

- (a) 1.17 億港元（另加 5%的溢價），並每年根據香港當時的消費物價通脹率向上調整；以及
- (b) 目標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經常性收益的 6%。

目標公司將每年在確定目標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 10 個工作日內（在任何情況下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之前）向太古可口可樂應付年度管理費。

建議管理費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與將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成本加與市場條款相類的溢價後釐定。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

管理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擬為由交割日期起 13 年，此後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經各方同意下將按相同條款連續重續，每次重續以 10 年為期限。

在預期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管理服務協議的建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於簽署管理服務協議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將載列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將刊發的公告。

(4) 一般事項

有關所售股份的資料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作出有關集團的若干調整，以及進行調整以撇除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是目標集團成員的公司業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11.63 億港元和 9.89 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17.57 億港元和 13.92 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報告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集團內部貸款（假設這些集團內部貸款被資本化為股東權益）約為 76 億港元。

參照所售股份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公司預計將從出售所售股份錄得綜合出售收益（撇除調整及交易費用）約為 228 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遵守

協議各方的關係

太古集團擁有公司約 60.31%之權益及控制公司股份附帶約 68.13%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太古集團成員之買方及買方的擔保人乃公司之關連人士。

英國太古集團是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擁有高度多元化的環球投資組合，業務遍佈 30 多個國家，涉足 13 個領域。

交易事項在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75%，交易事項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盈利比率除外）為 5%或以上，交易事項亦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公司董事（不包括(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公司股東的通函）及(ii)公司的非常務董事（其為英國太古集團的股東及／或董事並放棄就相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認為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要提示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須經公司董事局批准，而如獲批准，特別股息亦只會在交易事項（而交易事項受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已經交割的情況下方會被派付。因此，特別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派付。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的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包逸秋、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釋義

「經調整 EBITDA」

目標集團在任何財政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的盈利，該盈利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如果管理服務協議（按本公告「建議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建議條款）在該財政年度生效，目標集團應已支付的管理費。

「調整」	參考目標集團在緊接交割前的會計月結日結束時的債務淨額和營運資金數額，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將對收購價進行的調整。
「公司」或「賣方的擔保人」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等新領域的業務。
「交割」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買賣所售股份。
「代價」	所售股份的代價，即現金 39 億美元（相等於約 304 億港元*）（可予以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常務董事組成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獲委任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買方、英國太古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公司股東。
「英國太古集團」或「買方的擔保人」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中文常用譯名：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買方的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太古可口可樂擬訂立有關太古可口可樂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管理服務協議。

「買方」	JS&S (Beverage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為英國太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 1,000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太古可口可樂」	Swire Coca-Cola Limited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配製、包裝、分銷和出售飲料。
「賣方」	SPH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於匈牙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的管理活動。
「服務」	誠如本公告「建議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 — 服務範圍」一節所述，太古可口可樂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將向目標集團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
「股份收購協議」	賣方、買方、買方的擔保人及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買賣所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
「特別股息」	受限於交易事項的交割，建議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時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 117 億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相等於每股‘A’股 8.120 港元及每股‘B’股 1.624 港元，以及相當於約 50%的預期出售收益）的特別股息。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集團」	英國太古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除外）。
「目標公司」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以 Swire Coca-Cola, USA 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稱經營），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所售股份。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港元等值以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